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向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DWFS2021GJ001

致：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背景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

- （1）审查了本激励计划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 （2）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就相关问题进行询证；
- （3）参阅了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信息；
- （4）通过政府机关、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有关信息；
- （5）审慎考虑相关法律、规章、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

二、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

在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得到当事人的如下保证：

(1) 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文件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3)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5) 所有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为真实、准确、可靠和完整的；

(6) 除非某一行为实施或某一事件发生之后颁布的法律明确规定其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否则对行为之合法性、事件之法律效果的判断均以并仅以实施该等行为、发生该等事件之时有效的法律为依据。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法律意见书十分重要而又无法或难以获得独立证明文件支持的某些部分事实或情况，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主体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口头或书面说明或澄清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声明

本所系法律服务机构，仅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法律合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其他主体进行核查、审定的有关审计结论等问题发表专业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文件中某些数据和内容结论的引用，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和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独立地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及有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出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应就引用部分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正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的、必要的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相关批准与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出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2.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46元/股，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出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同意前述授予事项。

(三) 授予价格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9.16元/股，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1年6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16元/股，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9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前述事项。

2. 2021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9.16元/股，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1年6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16元/股，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9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内容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有派息事项时，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权价格为 29.16 元/股（29.46 元/股-0.3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100Z0208 号的《审计报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主要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9.16 元/股，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作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出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同意本次授予的前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 12 个月内，授权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决议确定，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钱汪龙（签字）

钱汪龙

严海艳（签字）

严海艳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